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66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陳荷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為全部敗訴，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24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74,321元，有前揭裁定在卷可查，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2,574,32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52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莊文茹